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皓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02號），本院審理時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皓晏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台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台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廖皓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臺南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臺南榮玉店內，徒手竊取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嗣為全家超商臺南榮玉店店員謝盛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 二、案經黃昱榮委託謝盛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之認定：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廖皓晏經合法傳喚後，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27頁、第29頁、第4

01 1頁、第43頁至第46頁），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  
02 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8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0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1 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  
12 語（參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6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3 聲明異議，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  
14 未到庭，其於本院審理辯論終結前亦未曾以言詞或書狀聲明  
15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16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7 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  
18 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19 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  
20 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合先敘明。

22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  
24 代理人謝盛安於警詢中證述遭竊經過相符，並有被告全身照  
25 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被告於警詢之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兩次竊盜犯行，罪證明確，堪以認  
27 定，應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30 被告所犯兩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31 罰。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非豐、告訴人所受損

01 失、被告犯罪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之態度，並斟酌被告於警  
02 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  
05 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7 資懲儆。

08 肆、沒收：

09 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10 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犯罪所得之沒收並  
11 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  
13 定，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盧昱蓁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時間	所竊之物
1	113年8月20日18時19分	大滿足麻醬涼麵1個（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69元）、腿排便當1個（價值約為79元）、霸王腿條1個（價值約為49元）
2	113年8月27日19時17分	大滿足麻醬涼麵1個（價值約為69元）、雞肉飯飯糰1個（價值約為35元）、霸王腿條1個（價值約為49元）